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總(89檢管14350號)字第7812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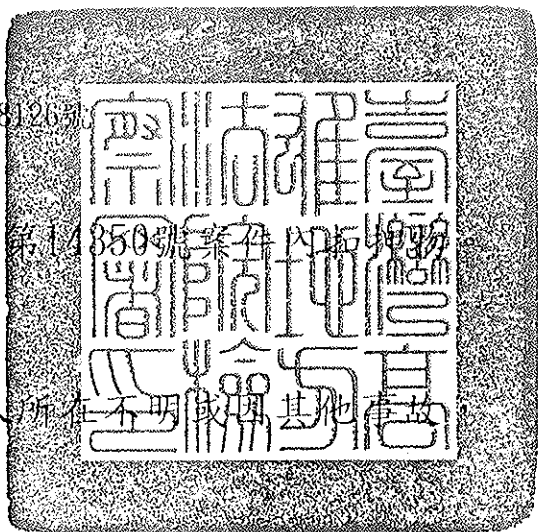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9年度檢管字第14350號案件內贓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有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2  | 車裝無線電台     | 5台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 3  | 上昂公司進出貨聯單  | 2本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 4  | 利康達公司進出貨聯單 | 5張 |    |     |   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蔡瑞宗